

证券代码：838165

证券简称：中意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苏伟强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苏伟强先生代表董事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苏宗伟先生对2020年公司的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2021年度的工作做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人苏宗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